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告 進鴻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豪

被告 鑫利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5 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於111 年5 月1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之訴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05 書記官 張韶安